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建置遠端工程管理系统之執行進度落後，且未建立警示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全面正式啟用並建立定期管控機制，提升治水工程品質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為加強監督施工品質，規劃建置「遠端工程管理系统」，惟因施工日誌等部分查詢功能遲未完成修正，減損系統監督管控功能，且部分案件未將施工照片上傳，亦未建立進度落後等案件之警示機制，經通知水利局研謀改善。該局除已完成驗收並正式啟用外，另已要求廠商確依規定上傳照片，並針對進度落後等案件建立定期稽催機制。

水利局為能即時掌控各項防汛工程之施工情形，辦理水利工程監督系統建置計畫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年度編列預算 1,050 萬元，實支 966 萬餘元，委請廠商研發建置「遠端工程管理系统」，原規劃於 102 年 9 月建置完成。經臺南市審計處 104 年 3 月調查發現，因監工日報與施工日誌填報系統之查詢

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建置之遠端工程管理系统
(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

等功能遲未完成整合與修正，致僅能開放試用部分模組，影響監督管控效益；另雖於系統開發相關功能，可供廠商於鋼筋綁紮或灌漿等工程重要時點上傳照片，避免發生偷工減料等弊端，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將施工照片上傳，影響系統建置效益；且未針對進度落後案件建立警示機制，經函請水利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水利局改善結果，該系統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完成驗收，並全面上線正式啟用，迄 104 年底已有 660 件工程案登錄列管；另已明訂各類工程應上傳照片之時點及罰則，落實要求廠商依規定上傳，並擴充開發 APP 拍照上傳之功能，且同時記錄拍照時間與地點，以杜絕施工弊端；另針對施工進度落後及未落實填報或上傳資料等異常案件，定期自動以 E-MAIL 通知監造、施工廠商及水利局，俾利該局即時稽催，透過該系統科技化的管理，達到提升治水工程品質之目標。